

深圳经济特区 信贷资金管理改革与实践

李贵鲜 题

王喜义 主编

SHENZHEN JINGJI TEQU XINDAI ZIJIN GUANLI GAIGE YU SHIJIAN



深圳经济特区 信贷资金管理改革与实践

王喜义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深圳经济特区信贷资金管理改革与实践

王喜义 主编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三河艺苑胶印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大32开 18.75印张 447 000字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5 000 定价: 13.00元

ISBN 7-5005-1817-X/F·1717

序

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按照邓小平同志关于要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和把银行当作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的指示，经过十二年坚持不懈的探索，初步建立了金融宏观调控体系；基本形成了以中央银行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在加强宏观调控、开拓和发展金融市场等方面也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是，应该看到，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离邓小平同志提出的要求还相差甚远。长期以来，我们是在产品经济条件下办银行的，对于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办好银行还十分缺乏经验，需要不断探索并作出艰苦的努力。

深圳经济特区自 1980 年建立以来，特区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在支持特区创造“深圳速度”的同时，在强化信贷管理，不断深化银行自身的改革，建立“真正的银行”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迈出了可喜的一步。去年 12 月份和今年 3 月份，我带领总行有关司局的同志两次去深圳调查，听取了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关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强信贷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情况汇报。给我印象最深的是，深圳特区各家银行在加强信贷资金风险管理、盘活资金存量、提高金融资产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上做了大量扎扎实实的工作。他们实行了信贷资产比例管理，进而又实行了资产风险管理，从

过去注重量的控制转向了更注重质的管理。与此同时，他们还采取了一系列配套措施，实行了贷款证制度；建立了企业档案；调整了银行债权结构，从只办信用放款转向主要办理抵押贷款、担保贷款；建立了依法收贷制度；实行了信用评级和审贷分离制度等等。从而实现了“四个提高”：特区金融稳定性的提高、银行资金自给率的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以及横向融资比率率的提高；“三个下降”：固定资产贷款比率的下降、贷款逾期率的下降、金融系统案件发生率的下降。使特区信贷资金的运用既有效地支持了特区经济的稳步、协调发展，又保持了自身的安全与增殖。我们认为，深圳信贷资金管理改革的经验有助于专业银行建立自主经营、自求平衡、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营机制，同时也为中央银行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调控创造了条件，对深化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具有积极意义。因此，我们提议深圳经济特区人民银行组织编写《深圳经济特区信贷资金管理改革与实践》这本书，把深圳十二年来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的经验 and 信贷资金管理的各项办法以及相应的配套措施介绍给大家。我们希望各地银行结合本地情况，参考深圳的经验，勇于开拓、积极进取，为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而奋斗！

周 正 庆

1992年5月

目 录

第 一 部 分

深圳特区信贷管理体制改革的探索	王喜义	(3)
转换经营机制 实现两权分离 降低信贷风险		
提高经营效益	刘鉴廷	(27)
贷款资产实行风险管理的运作及体会	吴炳南	(39)
以“自求平衡、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自担风险”		
为目标,促进银行信贷资金管理改革	李佐琪	(50)
探索特区建行信贷资金的科学管理体制	惠小兵	(60)

第 二 部 分

一、深圳市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切块管

理”	(7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信贷资金管理实施办	
法	(71)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关于深圳信贷资金管	
理实施办法	(77)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对专业银行贷款管理	
暂行办法	(84)
深圳经济特区人民币贷款管理办法	(89)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信贷资金计划管理试行办法 ..	(9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关于实行“统一计划、划分	

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资金管理方法的若干 规定	(103)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关于加强计划管理的暂行规定	(109)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信贷资金计划管理试行 办法	(111)
二、建立自我发展、自我约束机制——比例管理	(121)
深圳经济特区信贷资金比例管理暂行规定	(12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信贷资金比例管理办法	(125)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信贷资金比例管理办法	(127)
中国银行深圳发行信贷资金比例管理暂行规定	(13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关信贷资金比例管理 的条款	(131)
三、由量的管理向质的管理过渡——资产风险管理模式 ..	(142)
深圳市银行业资产风险监管暂行规定	(142)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关于贷款资产实行风险度管 理的试行办法	(192)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信贷资金风险管理试行办法 ..	(205)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信贷资金风险管理与信贷工 作责任制稽核试行办法	(209)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关于非正常占用贷款稽核暂 行办法补充规定	(213)
四、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强化信贷管理	(216)
(一) 信贷工作责任制	(216)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信贷工作责任制暂行规定	(21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贷款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奖惩办法	(22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关信贷责任的条款	(234)

招商银行关于实行贷款责任制度的条款	(237)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有关信贷员贷款责任制实施细则	(237)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外汇信贷工作责任制暂行规 定	(240)
(二) 贷款证制度	(247)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关于《贷款证》管理 的实施办法	(247)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关于《贷款证》制度 实行中几个具体问题如何处理的暂行规定	(253)
(三) 审贷分离制度	(255)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关于对公业务管理体制的改 革草案	(255)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信贷两权分离的管理办法	(258)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关于严格审批权限的暂行规 定	(260)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关于贷款工作实行“权限管 理, 双轨制约”的试行办法	(262)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关于实行审贷分离管理制度的试行 办法	(266)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信贷二处审贷分离暂行办法	(270)
深圳发展银行信贷资金权限管理办法	(273)
(四) 依法管贷制度	(274)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依法管贷工作细则	(27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依法管贷规定	(283)
(五) 信贷指标考核及信贷工作的评比稽核	(291)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关于几项经济金融考 核指标说明及其计算公式	(291)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信贷资产管理监测考核办法	… (295)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信贷考核评比方案	… (298)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信贷工作考核评比补充说明	… (30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信贷管理级别评定暂行办法	… (304)
深圳发展银行资金运筹考核指标体系试办办法	… (313)
(六) 信用评级与授信额度	… (315)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关于贷款企业授信额度的暂行规定	… (31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指标及核分办法	… (32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工商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及实施信贷管理的试办办法	… (326)
(七) 信贷业务的拓展	… (329)
广东省经济特区抵押贷款管理规定	… (329)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暂行办法	… (335)
中国工商银行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 (337)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抵押贷款工作细则	… (342)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抵押贷款工作细则	… (352)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房地产开发抵押贷款暂行规定	… (360)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购买商品住房抵押贷款暂行规定	… (36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关于住宅专项储蓄和商品住房抵押贷款的试办办法	… (369)
深圳发展银行房产按揭贷款实施暂行办法	… (372)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银团贷款暂行办法	… (382)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银团代理行工作暂行规定	… (388)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关于抵押贷款有价证券管理办法	… (396)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信用证项下出口打包放款实 施细则	(398)
招商银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402)
招商银行离岸业务试行办法	(417)
招商银行境外存款暂行办法	(419)
招商银行开立境外帐户暂行办法	(420)
招商银行境外担保见证暂行办法	(421)
招商银行境外贷款暂行办法	(422)
招商银行公路建设委托贷款管理规定	(42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担保业务试行办法	(426)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实施细则	(430)
(八) 企业经济档案与贷款档案制度	(441)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关于建立深圳市贷款 企业经济档案的实施意见	(441)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关于加强企业贷款档案管理 的意见	(444)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贷款台帐制度	(44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人民币贷款备案制	(44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信贷二处贷款档案资料管理规定	(451)
招商银行建立企业经济档案的规定	(460)
五、完善外汇调剂市场，加强外汇信贷管理	(461)
深圳市外汇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461)
深圳经济特区外汇调剂中心会员管理暂行规定	(468)
深圳经济特区外汇调剂中心外汇调剂市场交易操作规 范	(471)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外汇贷款管理办法	(478)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外汇贷款实施细则	(484)

招商银行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办法	(492)
六、强化利率杠杆作用	(499)
深圳经济特区利率管理暂行规定	(499)
深圳市利率管理暂行规定	(50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关于加强利率管理的规定	(507)
七、现代化电脑系统在信贷管理中的运用	(510)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关于应用 FMIS 系统 加强中央银行信贷资金管理的办法	(510)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关于应用 LCMC 系统加强 信贷管理的办法	(517)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储蓄业务应用电子计算机管 理暂行办法	(520)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电脑管理系统介绍	(536)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信贷作业电脑管理系统	(547)

第 三 部 分

巴塞尔银行业条例和监管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 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557)
后记	(586)

第 一 部 分

深圳特区信贷管理体制改革探索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王喜义

十二年来，在人民银行总行的领导和支持下，在深圳市委、市政府的关心 and 指导下，深圳经济特区信贷管理体制改革实现了一系列重大的突破。一是从统存统贷到划分资金、实存实贷的突破；二是从信贷资金条条管理到切块管理，辅之以比例管理及其他配套措施的突破；三是从各专业银行只办理本系统企业短期人民币贷款到打破专业分工，实行业务交叉与竞争，扩大国内外业务范围，大量开展外向型金融业务的突破；四是从只发放信用放款转向主要办理抵押贷款、担保贷款，注重贷款安全性的突破。这些突破，改变了资金供给制的管理模式，使特区中央银行宏观金融调控落到了实处，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一、特区银行信贷管理体制改革的客观要求

特区建立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逐步建立了与内地不同的经济管理模式：建设资金以吸引外资为主，经济结构以外向型工业为主，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经济活动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以市场调节为主。主要表现在：

1. “三资”企业蓬勃兴起。截止 1991 年底，全市 12784 家工商企业中，“三资”企业（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就有 4053 家，占 31.7%。其中工业企业 2650 多家，占全市已投产的 5758 家工业企业的 46%，所创工业产值占全市工业产值的

66%。

2. 工业产品出口已占 60%。1991 年全市出口工业产品总值 152.75 亿元，占全部工业产值的 60%；其中 60% 以上由“三资”企业所创造。

3. 进出口贸易额大幅度增长。1991 年全市进出口贸易总额已达 59.67 亿美元，比 1979 年增长 497 倍，年均增长 67.7%。其中出口 34.46 亿美元，较 1979 年增长 370 倍，年均增长 63.7%，成为全国仅次于上海的第二大出口城市。直接的远洋贸易也从零开始，迅速扩大，目前已占出口总额的 1/10。

4. 利用外资成就可观。1979 年到 1991 年，实际利用外资已达 38.33 亿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26.63 亿美元。十二年来累计基本建设投资 297 亿元，其中外资约占 20%。1991 年全市基建投资总额 66.56 亿元中，外资就占了 35.7%。利用外资来源广，增长快，形式多种多样。

5. 市场经济成分增加。生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劳务市场、技术市场、房地产市场、信息市场等市场门类不断完善。以市场调节为主的价格体系逐步理顺，通过市场融通的物资比例增大。到 1988 年底，特区自由定价的商品比重已高达 90%；1991 年全部社会零售商品总额中，属市场调节的部分占 98%。一个公平竞争、互相制约、互相促进、共同繁荣的市场体系基本形成。

日新月异的外向型经济引起了特区金融领域的一系列变革，加速了特区金融体系的完善，金融市场的发展，金融业务的交叉及业务范围的扩大，特别是外向型金融成分的增加，使特区建设资金来源与运用更加多元化和复杂化，客观上要求在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上进行相应的变革。

——金融体系日臻完善。一个以特区中央银行领导，以四

家专业银行（工、农、中、建）、四家区域性银行（发展、招商、中信、交通）、三家保险公司（人保、平保、人寿保险）、三类证券经营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公司各一家、证券商 15 家 19 个网点）为主干，10 家国内金融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 7 家、财务公司 2 家、租赁公司 1 家）、17 家信用社（16 家农村信用社及深圳大学信用社）、27 家外资金融机构（外资银行分行 16 家、代表处 9 家、外资保险公司 1 家、中外合资财务公司 1 家）为补充的特区金融体系已经形成。金融机构网点已达 600 多家，金融从业人员近万人，成为全国金融机构密度最高、金融从业人员比重最大的地区之一。各类金融机构服务于不同的经济门类，从事各具特色的金融业务。传统的以国家专业银行为基础设立的信贷资金条条管理、指标分配的体制已经远远不能适应多样化的金融机构发展的要求，已经不利于理顺各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旧的资金管理体制下，对非银行性金融公司及外资银行的监管相对薄弱，某些方面还存在着管理上的漏洞，超负债经营、非法违纪经营的情况很难得到有效的控制，有必要加强对信贷资产风险的管理。

——金融市场迅猛发展。资金拆借市场规模扩大，十二年来累计拆借资金 376 亿元；拆借范围广，已同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及地市的上百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融资关系。证券市场异军突起，通过股票、债券公开筹集的资金总额已近 30 亿元；证券交易日益活跃，1991 年全年股票成交额即达 35.7 亿元。外汇调剂市场起步早、发展快，成立七年来已累计调剂外汇 68.23 亿美元，外汇买卖市场也方兴未艾。金银饰品市场、外债市场、保险市场也同步发展。以银行为中介的间接融资和通过市场的直接融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日益明显，引起银行资金来源及运用的新变化。传统的规定统一资金价格（即利率）和实行资金计划

指标管理的模式，不利于发挥利率对金融市场的调节作用，不利于灵活统一调节特区货币资金供应总量。

——金融业务多样化且全面交叉。在金融机构多样化的同时，金融业务品种也迅速增加。不同期限、不同对象、不同领域的放款业务相继开办。银团贷款、楼宇按揭等新型业务品种不断出现；各金融机构还开办了委托、信托、租赁、投资、证券等业务。为给经济的发展提供多功能的服务，金融机构全面实行了业务交叉和竞争。银行可以选择客户，客户也可以选择银行；一个企业也可以在多家银行开户，多头贷款。在竞争的情况下，各家银行又都相互保密，一家银行不可能对某个企业的借贷情况有一个全面了解。上述情况引起金融资产分布情况的新变化，增加了银行信贷资金运用的风险。金融资产质量下降，贷款逾期额过高，部分金融性公司负债与资产比例过大等问题要很好地解决，就必须改进管理的方式，建立一些配套的监管措施。

——外向型金融的特征更明显。金融业务国际化进程加快，离岸业务、打包放款等新的业务开展起来。外汇资金融通的比重加大。市场货币流通中港币的比例已达 50%；外汇贷款及企业生产经营中外汇资金运用总量逐年增大。上述情况迫切需要特区中央银行统筹管理外汇资金和人民币资金，增加对外汇资金调节的灵活性。

——深港金融交往与合作更加密切。特区毗邻港澳，深圳引进的外资及兴办的“三资”企业中，港资所占的比例最大；以香港为基地的外资银行在深圳设立的分行居多；深港之间通过银行及证券市场融通的资金流量甚巨，深港金融界的交流与合作逐年增多。且“九七”香港回归在即，实行特区金融管理和运作的国际化，特别是借鉴香港及国际上先进的经验，组织和管理好特区信贷资金的营运，对于实现“九七”后深港金融的平缓对接和互利互